

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非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文。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和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37  
5 December 1994  
CHINESE

下午3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A/49/36)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49/188、A/49/228-S/1994/827、A/49/264-E/49/113、A/49/293、311、321、337、366、410、415、416、512、528、545、582和595;A/C.3/49/5、9、11和17)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9/82、85、88、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A/49/455、A/49/508-S/1994/1157、A/49/513、A/49/514和Add.1、和Add.2、A/49/538、A/49/539、A/49/594和Add.1、A/49/635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50和A/49/651;A/C.3/49/15、16、17和1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49/668;A/C.3/49/5、8和10)

1.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49/36),并保证决心不辜负世界人民实现人权的愿望。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确认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责任。为此目的,他作为第一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庄严保证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职责,维护和加强人权会议体现的国际合作精神。

2. 高级专员的作用不是取代现有人权机制,而是利用政策工具和外交手段与各国政府建立关于人权问题和援助问题的对话。他将以公正、客观、无所偏袒的方式行事,其基础是三大原则:所有各级的合作;全面而综合地对待人权;各级所有行动者的参与。

3.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他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地交流人权方面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会议的成果非常令人鼓舞,他的报告第24段概述了这一内容。在与联合国系统外机构的关系方面,特别是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与研究机构的关系方面,他已经开展对话,旨在增进合作努力的机会,特别是在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

4. 针对卢旺达的紧急人道主义局势,他于5月间访问了该国,并促成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他自己则负责协调特别报告员与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专家委员会的工作。8月间,为了加强派驻的人权观察员的力量,他又返回卢旺达。他还与该国总统谈到该国的需要,并强调制订与人权事务中心开展技术合作的方案十分重要,特别是法院系统、武装部队和警察,以及人权教育。在克服处理卢旺达危机遇到的巨大后勤和官僚问题方面,联合国对于人权外勤业务已有深入了解,对于未来也许很有价值。在这方面,他表示完全支持阿根廷总统关于成立待命快速反应部队以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呼吁。

5. 卢旺达的事件突出表明高级专员责任中还需要有另外一个重要方面:预防性行动。他将研究预先通报有关问题领域的各种特别报告程序,并利用一切机会采取外交行动。例如在布隆迪,他努力开辟和疏通人权技术援助方案的途径,他希望这样做能避免重演卢旺达的悲剧。如果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派驻人员也可以在联合国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起作用。他认为布隆迪是一块试金石,检验国际社会是否愿意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紧密合作,采取行动,阻止一场人权灾难的发生。他满意地看到大会迄今对布隆迪采取的行动以及会员国对于本组织在该国人权活动的支持。

6. 他还将努力协助一些国家向民主过渡。例如,他访问了马拉维,与副总统签署了关于拟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联合声明。他坚信国际社会有道义责任帮助马拉维加强其人权和民主的基础设施。通过顺利完成向民主的过渡,马拉维能够成为其他非洲国家的榜样。

7. 世界人权会议给予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权利优先地位。高级专员负有具体责任保护人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支助。他相信,行政协调会正在讨论制订的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展的指标将成为一个重要工具。总而言之,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他在发展权利工作组发言时说过,他清楚地意识到起因于外债的结构调整政策对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影响,他将密切注意此事。他非常重视制订出报告第73段概述的各种方法,以求在国家一级将这一权利的概念变成现实。

8. 为履行其任务,随着维也纳会议的结束,他优先重视促进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努力。他已经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展开建设性对话,并将努力保证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与向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开展的活动相协调。

9. 高级专员特别重视妇女的权利与平等地位,因此非常关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他同样很重视旨在创造普遍人权文化的人权教育和宣传,这对于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他还设想进行更有力且重点更突出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0. 在这些和其他人权问题范围内,高级专员已访问一些国家,开展了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对话已初见成果。在对话中,他强调政府有普遍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他鼓励、推动这些国家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查清有关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障碍,并表示愿为此目的提供联合国的援助。

11. 关于合理化改革、调整、加强、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以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高级专员谈到这方面的具体责任时说,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增加了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已得到加强,尤其是在建立国家人权基础设施、执法和培训执法官员方面。《中期计划》包括一项关于人权国际合作的次级方案,《中期计划》拟议修订中描述的六个次级方案显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具体任务相吻合,与立法机构要求并由人权事务中心执行的具体任务相吻合。然

而,人权事务中心资源已经不足,需要补充才能满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需求,尽管需要增加的经费不多。同时,高级专员进行的关于是否有必要改革联合国秘书处以求符合自己任务的审查范围,将扩大到处理人权事务的各个部门。在适当时候,他将参照会员国的意见,提出对于合理化改革和精简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的看法。

12. 高级专员详述了他已谋求为联合国人权方案开辟行动途径的各个领域。他还说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合作和协调机会都已改善和扩大。然而,为了充分完成其任务,必须有必要的资源供他支配,以便能对世界舆论的期望作出反应,有效采取保卫人权的行动。此外,这一领域的成功不仅会加强整个人权方案,而且会增加对联合国其他领域活动的支助。

13. 令人遗憾的是,国家集团之间对抗的消失和对于人权的普遍承认还不足以带来更公正、进步、自由的新的国际秩序。需要积极的合作和谅解精神,并且为确保尊重人的尊严作出不懈努力。设立高级专员的职位就是出于这些考虑,他决心使之形象鲜明。遵循大会确立的职权范围,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指引下对于出现的众多而多变的挑战,他一直努力作出适当而有效的反应。他无意改变作法,并且相信能继续得到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给予的慷慨支助。

14. MUCH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表示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并且赞扬已经开展并给人深刻印象的工作。谈到报告(A/49/36)第58段和第59段,他问是否要求国际社会协助提供后勤支助和人力资源。关于卢旺达,他很想听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详细情况。他怀疑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范围是否够广,使他能开展例如卢旺达所需的一切活动。他希望听到高级专员关于自己的资源需要和人权事务中心资源需要方面的看法。最后,他问高级专员是否将在1996-1997年预算大纲中列入预警和预防性行动所需的额外经费。

15. DIOP夫人(塞内加尔)对于高级专员的工作与德国代表有同感。她问为什么迄今只有50名联合国人权领域的现场人员部署在卢旺达,而行动计划预期有147名;

还问将采取什么措施保证他们派驻卢旺达切实有效。她希望更多地了解高级专员有关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工作方案,以及他对召开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会议的建议有何看法。

16. HALINEN先生(芬兰)说,高级专员在获得完成任务所需资源方面能起决定性作用,因为会员国尽管认为自己在这方面能起重要作用,但只能尽力而为。高级专员的报告(A/49/36)如列入这些资源更详细的情况将是有益的。报告第8段提及对促进人权采取综合的办法,因此芬兰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如第21段所述能作到综合而协调。

17. 另一方面,他说报告第34段所述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之间有益的协调应该扩大到安全理事会,因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已提议后者考虑利用实况调查和预警系统。论述卢旺达境内行动时所提及的冲突的解决、缔结和平及大量人权内容也应推及更广泛的层次。如第59段所述,高级专员请芬兰合作,以便在该段提及的各个领域获得支助,芬兰将努力这样。然而,他希望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给予合作。谈到第66段,他欢迎高级专员要求有关各方提请他注意可能出现的严重的人权局势。最后,他同意第101段所述联合国秘书处的审查和改革不应只限于人权事务中心,而且应该毫不拖延地进行。

18.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卢旺达经验是政治上的成功,后勤上的失败。成功之处在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能迅速对普遍的需求作出反应,并拟订了完整的行动计划,尽管先前并无针对政治紧急局势开展如此大规模行动的经验。

19. 卢旺达行动是后勤上的失败,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运输、通讯和设备方面缺乏必要的资源。发生拖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办事处很长时间无法克服这方面的困难。所有国家都表示愿意帮助,但只有很少几个提供了实际援助。然而,尽管还有一些问题,卢旺达行动已经牢牢确立。在外地工作的人已经不少、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都认为他们在进行非常积极的活动。因此,实现卢旺达局势正常化方面正在

取得进展。

20. 卢旺达经验突出表明需要后备人员名单,其中所列人员能够:(a) 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大屠杀,以便为诉讼程序提供数据;(b) 建立一种信任气氛,使难民能够返回,使卢旺达人民能恢复其民事机构;(c) 开展技术援助方案。还应考虑能否有一些备用设备,以便这种紧急情况一发生就能立即作出反应。应该严格按照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建立处理紧急局势的机制。

21. 在卢旺达进行的这类行动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这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处境十分困难,他不得不反复呼吁捐款以支付在卢旺达的活动。有必要提前为应付紧急局势提供经费,以避免拖延,使人怀疑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性。

22. 发展权利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根本愿望。因此,在高级专员开展的方案中必须给予优先地位。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提供经费开展研究和计划,以确定促进发展权利的实际途径。在这方面严重贫困问题十分重要而非常复杂。这个问题范围很广,有必要确定一项适当的战略,列有逐步实现的目标,以便可以制订并努力实现更大的目标。办事处在这方面必须永远保持警觉,不辜负各国人民的愿望。

23. 尽管联合国向种族歧视,特别是向种族隔离的战斗取得成功,但对付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访问有某些种族主义倾向的欧洲国家时,他敦促各国政府尽最大努力防止并惩罚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有必要形成一种无所不在的明确认识:这种行为不可容忍。

24. 人权事务中心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正在从事极为有益的工作。尽管工作量在稳步增加,分配到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无增加。会员国必须向该中心提供有效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资源。关于协调人权领域的工作,他有意谋求与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开展合作,并且已与区域组织接触,建议在人权领域更紧密地与之协调。

25. BAUMANIS先生(拉脱维亚)对于高级专员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责任表示满意。

高级专员最近访问了拉脱维亚,为拉脱维亚开展《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活动的讨论提供了宝贵意见。拟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并建立保护拉脱维亚所有个人人权的独立机构清楚地表明,拉脱维亚政府致力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与联合国、欧安会、欧洲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是拉脱维亚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拉脱维亚公民法曾得到欧洲理事会专家和欧安会少数民族高级专员建议的指导。拉脱维亚的国家人权计划以及拉脱维亚语教学方案也在联合国、欧安会和欧洲理事会合作下拟订中。最后,报告第111段引述高级专员的说话,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是极为困难的人的问题。在这方面,应该记得,在拉脱维亚的七个最大的城市中,拉脱维亚人自己就是少数民族。

26. KHAN先生(巴基斯坦)对于高级专员的报告(A/49/36)包含关于实现发展权利的一节表示满意,并且同意高级专员的意见,即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不如公民和政治权利那样受重视。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扬高级专员对这些问题采取均衡的作法,果敢地介入卢旺达和布隆迪,避免了侵犯人权的重大灾维。报告第66段谈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内提请高级专员注意任何可能需要他注意的局势。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提请注意人权组织已经报告并证实多年的发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他问高级专员何时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在访问之前他考虑采取何种临时措施?巴基斯坦还想知道,为了开始有意义的对话以解决危机,高级专员希望得到该地区各国政府的何种合作?

27. BUKURU先生(布隆迪)说,高级专员在布隆迪的工作非常令人鼓舞,他的访问对于谈判具有积极作用,已经促成联合政府的成立。人权是布隆迪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布隆迪政府决心支持在布琼布拉建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布隆迪继续准备扩大与高级专员合作,并且支持他的看法:国际社会应该提供援助,以保证他在布隆迪的方案获得成功。

28.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他的报告第111段不言自明。访问一个国家时,他会讨论一般的人权问题和该国具体的人权局势。他谋求通



过公开、坦率、友好的会谈取得实际成果。第111段反映的只是他与波罗的海三国当局讨论的部分内容。在拉脱维亚,他收到一份《国家人权计划》,其中设想了促进尊重人权的积极步骤。他对此表示满意,并鼓舞拉脱维亚当局继续朝这个方向前进。

29. 在履行其责任时,他认为有必要避免重复其他人权机构的活动,并强调需要传播一种新观点,一种促进人权的建设性新态度。在各国请求高级专员援助的所有情况下,他都与有关政府保持接触。他将继续这样做,并谋求保证他对各国的访问符合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愿望。他将努力完全独立地执行任务,保证他的工作有益。在这方面,他很高兴地看到办事处的活动满足了布隆迪人民的需要。他向布隆迪保证,将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使该国克服目前的危机。这项工作完成后,布隆迪就会为将来人权领域的行动提供一个非常重要的先例。

30. FERRARO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高级专员谈到需要建立一个处理紧急情况的机制。她问设想的是何种机制,经费如何提供。报告第86段谈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美国代表团想知道该报告员的工作如何与卢旺达和布隆迪局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互协调。

31.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谈到高级官员报告第69段,他希望了解关于衡量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展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利用这些指标的各种可能性。报告第102段谈到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将提出的关于合理化改革和精简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知道这些建议将向谁提出。

32. TURK先生(斯洛文尼亚)欢迎有机会与人权高级专员对话,还说他深受高级专员工作报告(A/49/36)的鼓舞。他对于报告第74段有两点看法,具体说,就是其中提到需要制订人权方面进展的指标,以及评估各机构和方案的战略和政策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一些联合国机构和专家机构已经研究了这个问题,人权机构应依靠其工作成果和现有统计数据,更准确地评价形势,以期将来能提出具体建议。迄今,对于人权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从法律的角度着眼。但是他主张采取不同的更全面的方

法,重点是以评估和适当利用现有指标为基础制订的具体政策。

33. 关于现有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标准,绝不能忽视国际社会已广泛接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人们发表的若干一般性看法以及提交的许多国别报告都提供了大量信息,并为确定具体标准和最终提出保证享受这些权利的政策建议,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因此,他鼓励高级专员坚持第74段概述的方法,并欢迎关于这一议题的其他信息。对于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讲坛有益的这些参与将加强其努力,大大推动发展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34.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他关于卢旺达问题发表的看法目的是强调需要避免类似事件重演。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采取具体步骤,组成一批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掌握必要的随时可供使用的设备,以保证将来对这种危机能迅速作出反应。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照此思路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要求,秘书处认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可以处理专家征聘工作。同时,为了设备的供应,已与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始了密切的合作。与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将保持接触。他虽然重视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政治事务部目前的合作,但是由于需要迅速解决问题以避免可能的政治冲突,他强调指出,由于没有从该部得到有效反应,不得不到别处寻求援助。

35. 回答关于妇女权利的询问时,他说高级专员办事处非常重视联合国所有管辖范围内的妇女问题,按照《维也纳宣言》设立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的职位就是明证。与布隆迪已就此问题举行讨论,但迄今尚未能与卢旺达讨论此事。

36. 他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时说,他尽力遵循所有政府机构的指示或决定,因为作为秘书处的成员,他的职责就是为会员国的利益服务。他认为提出建议以协助这些机构的决策也是他任务的一部分。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向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任何看法,应该给工作小组时间,使其完成工作。然而,如果需要,在适当的时间他愿意发表意见。

37. 拟订指标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尽管如此,现在已经开展了一些研究,以确定适当的标准,评估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驻日内瓦的这个有关的国家小组将于1995年底之前就工作成果编写一份报告。然而,希望能在几个月之内提出某种初步报告,其中载列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建议,更重要的是,还应包含一项实际的实施计划。这是个争议很大的问题,但他坚信,采取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有效行动将保证对于人权更普遍的尊重。在这方面,人权专家的意见,如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意见,特别有益。

38. PARSH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赞扬了高级专员的报告,并保证俄罗斯将支持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经费。最近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高级专员详细报告了他对波罗的海三国的访问。虽然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已收到会议的报告,但他欢迎进一步获得信息,了解高级专员针对不同民族血统的大批人口遇到的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具体建议的情况。这符合大会请秘书长通知各会员国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要求(大会第48/155号决议)。他尤其想知道,关于强制性语文考试以及对这些人口群体核发多次出境签证和居住和工作许可证方面,高级专员是否已提出任何建议。

39. SREENIVASAN先生(印度)赞扬高级专员过去一年作出的努力,并保证印度今后将继续与他合作。关于报告(A/49/36)第101段,他问是否已编制所有处理人权事务的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部门的清单。这份清单对于评估其是否完成了任务、是否需要加强十分有用。

40. 他回顾说,讨论高级专员任务规定时,第三委员会一致认为人权问题绝不可为政治目的所利用。因此,他反对巴基斯坦代表在目前辩论过程中利用人权问题来实现该国对印度一个地区提出的领土主张。人们普遍认为,该地区的局势是巴基斯坦资助和支持的恐怖主义造成的。此外,《维也纳宣言》及后来的第三委员会决议都指出,恐怖主义是人权的最大威胁之一。在这方面,他欢迎高级专员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国家恐怖主义及其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看法。

41. LAMPTEY先生(加纳)对高级专员的活动和报告表示赞赏,并说他欢迎得到更多的资料,了解高级专员打算如何完成其任务的其他重要方面:合理化改革、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以期提高效率 and 成效。

42. AYALA LASSO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答复俄罗斯代表的询问说,他通常定期会晤区域集团以报告他的活动。因此,从波罗的海三国返回后,他与有关国家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他当然无可隐瞒,因为各国政府已通过外交渠道得到这次会议的全面报告。尽管如此,非正式论坛与他十分尊重的目前这次会议之类的正式论坛仍有区别。

43. 他告诉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访问波罗的海三国期间,他处理了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注意考虑欧洲理事会和欧安会的许多有关建议,并对这些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获得的进展公开表示满意。

44. 谈到印度代表的发言,他说在报告(A/49/36)第101段提及秘书处有关部门时,他想到的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然而,审查工作将扩大到所有人权机构,因为作为高级专员,处理人权各方面的问题就是他的责任。

45. 在回答加纳代表的询问时,他说对于其任务的其他方面的确有一些想法,不过宁愿给工作小组充分的时间使其完成工作。到目前为止,工作小组还没有征求他的意见,但是他很乐意应邀在适当时候提出建议。他欢迎迄今各方面对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的支持,这有助于取得预想的成果。他强调人权事务中心的目前工作很有价值,并敦促各代表团同意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利其工作。

46. 主席感谢高级专员作了非常全面的报告,详细回答了问题,并澄清了若干重要问题。他还感谢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法尔先生出席会议。

47.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令人遗憾的是,他不能对印度代表发言中的谬误置若罔闻。他感到有必要提请人权机构和高级专员注意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侵犯人权行为。克什米尔不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地图承认这是有争议的领土,现在有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在那里。印度在许多场合指控巴基

斯坦是恐怖主义,但他认为目前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是最典型的国家恐怖主义,是由印度政府提供经费和支助,由600 000名印度士兵执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总之,他只是呼吁高级专员调查那里的局势,在访问该地区以前不作判断。最后一点,《维也纳宣言》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讨论世界范围内人权局势的政治内容。

下午6时15分散会